# 本會近來在十二年國教的立場與努力

全教總政策部 2014.06

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 1 月 1 日宣布 103 年「12 年國教」上路,以「免學費」和「免試爲主」,且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宣布不再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後,列車已沒有回頭路。

在 101 年各地比序敲定及會考籌備後,爲使教育制度不陷入零合遊戲,本會本於專業及最大的關懷進行必要的努力。

# 在法制上堅持有法才能做:

反對沒有專法就做,促使高級中等教育法在 102 年 6 月 27 日三讀,並儘量在 35、36、56 等有關入學與學費的條文中放入私校公共性,例如將私中區隔為「受補助」與「不受補助」兩類、不受補助之私中直升比例逐年下降。另外持續要求私校法應跟著修正,以維持公私平衡。

### 在會考成績公布上,支持公布必要資訊:

但考慮中段以後的學生已無過度細部資訊的必要,爲免造成干擾,僅同意由個人查詢序位,以利學生選填志願。

## 在比序造成遺珠的爭議上,要回到供需法則:

面對會考成績優越、但因免試入學中的比序順位中有寫作測驗這項,可能成 爲影響落點,本會認爲寫作作爲順位之一,本身無可非議,但是在母群較高、高 分群人數較多的都會區,因爲名校釋出免試名額太少,致使無論用什麼順位都會 有爭議和遺珠。名校應該要釋出足夠名額,增加供給,把過去擔心會考鑑別度不 夠清楚等顧慮放下(因爲會考難度高於基測,且分三等第四標示,拿來分配已綽 綽有餘)。此外,各區的比序仍有再調整的必要,應傾聽現場教師及教師組織意 見。

#### 在特招存廢上,先以減少爲目標:

本會過去兩年多都主張——要使任何一校在 12 年國教初期,都應有 50%以上的免試(等於特招應在 50%以下),不應有部份學校高達 75%特招,且特招名額太多,將干擾學生在第一次免試的報到率,影響全部人早日就位的權利。未來檢討時,如果能早日達到每校五成以上之免試的方向,本會都會支持,以使入學制度化繁爲簡。

本會認為每個高中職學校都有認真敬業的老師,各校在就近入學之方向下,可以有新的生源,把握機會發展,這才是對教育的鼓舞;每個學校不應被「高分低就」這種話打敗和侮辱。

對於填寫志願成為一種困擾,要能有作主能力,一定要透過認識和訓練,本 會認為要落實輔導課程,特別是國三的輔導活動有必要強化。

本會近日在報章雜誌與電子媒體的發言,都按照上述原則進行,希望十二年 國教能在修正中走向平穩。